

## 評 評

章士釗

社友有號蕙者。著時評一則。言晨報館被焚事。氣度雍容。詞旨蘊藉。方之專制帝國之諫章。稍骨鯁者。尙不肯如是囁囁也。且事已經旬。初不敢摻其鋒而言之。而猶署於尾曰。言責自負。無與本刊。一若此論出而大禍隨。晨報之後。繼以甲寅。池魚之殃。爲可痛惜者然。嘻、何可憐一至於此也。民國元年。國民黨幹事、國光新聞總理仇亮等。以論事不憚於國民公報主者徐佛蘇。即鳩衆侵館。毀諸物地上。值得徐君。聚而毆之。時愚主上海民立報。民立報者。國民黨之機關也。愚不以黨故盟其言責。會著論非之。請得舉其詞如左。

日者北京國光新聞等、尋仇於國民公報。有毆人毀物之舉。其後兩造各向警廳呈訴。在愚觀之。此直一刑法上問題。依情斷事。據實成讞。民所賴社。法無與貸。初不應顧及兩造之爲何種人也。曷而言之。此個人責任問題。有若干人與其事。即由若干人負其責。苟或違法。與其事者不得借機關之名。以圖解免。執法之士。亦直不許有何法律以外之事物之力量。滑其觀念。遮其權職也。蓋與其事者之屬於某機關。特事實之偶然。於適用法律。無絲毫連誼。在法律自由之國（即不採行政裁判制之國）。下級官廳。以執行職務之故。有傷於法。爲人所控。且不得以官廳或上級官之命令。爲卸過地步。而官廳及上級官者。即意存袒庇。亦無所用力。其所以然。則法律

之前。一律平等（此英人恒言亦英憲精義）。個人之責任重。而官署之特權。不可尙也。在官署且如此。尋常民間團體。曰黨曰會云者。其不應有何特權。又何待言。今論北京報館衝突事。首當注意於此。

自茲事出。論者以肇事者爲同盟會會員也。於是個人行爲與機關行爲之兩念。立見渾殺。竟造爲同盟會毀人毀物無礙於法之說。此不滿於同盟會者之言。同盟會不任受也。夫行政官廳。在法享有便宜行事權者。吾且不寬其責。使異於常人。同盟會特一政治結社。與他黨等耳。進而析之。與一平民等耳。又安得妄加暴舉於所不快意之人。此類常識。同盟會辨之甚明。故國光新聞總理等之所爲。純屬個人行動。而不得以發縱指示之嫌。猜意本部。可斷言也。邇日黨爭。手段日形卑陋。識微者早知其有爆裂之一日。雖然。仇友者鄰耳。釐氣既洩。宜兆祥和。此事以公平之法叙了之。兩造因同恍然于市井之爭。非大黨所宜出。目營國難。戮力併赴。毋更以此窄勇細故介于懷焉。所尸祝也。

試以此論衡之今日。可著其異點如下。國民公報事。被難者提起訴訟。肇事者亦不逃其責。相將於法庭求其助直。今晨報被焚。劇逾百倍。一方不敢訴追。一方昂然于法律之外。寔民所感。一也。前事之起。全國輿論。咸戴罪同盟會。羣起攻之。今一致無敢聲。二也。元年爲同盟會絕盛時期。黨員爲暴。不曲爲庇。仇亮者湘人也。黃克強會與愚談此事而恨焉。今主其事者。無兼無體（機關爲黨分子爲體）。唱凱而歸。尸國民裁判之名。毫無愧怍。三也。曩年恐儲於人。爲人主持正義。侃侃而談。無所避就。

今自爲雞口。弛張惟意。一落千丈。反舌無聲。四也。嗚呼。此可以觀世風矣。

（錄自甲寅周刊第一卷第二十四號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）

評

評

三